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除了以下所述決議案第2(a)項已被取消及不需對其作出投票表決之原因)。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7,031,016 股。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158,747,868 (100 %)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林文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8,747,868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1,158,747,868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8,747,868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158,747,868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158,747,868 (100%)	0 (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根據第5項決議案以發行額外股份。	1,158,747,868 (100%)	0 (0%)
除了決議案第 2(a)項已被取消及不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 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繼而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陳先生」）根據公司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應付其繁重之職務及處理海外事務。因此，以上決議案第2(a)項已被取消及不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陳先生之退任，其亦終止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致以誠摯之祝福。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及林文傑博士組成。